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4年度重訴字第4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富詳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愷堂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日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4 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60 萬1466元（即本訴部分233 萬4402元＋反訴部分326 萬7064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 萬480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即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欣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書記官　許家豪